

南安市朗坤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人造石板材 1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6 日，南安市朗坤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南安市朗坤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人造石板材 1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朗坤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公司”）年增产人造石板材 1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由南安市朗坤石业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扩建，利用原有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4500m²，扩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年增产人造石板材 1 万平方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朗坤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市朗坤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9 万平方米人造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南环[2018]14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9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9 万平方米人造石板材。

2021 年 7 月，朗坤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市朗坤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人造石板材 1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1]表 241 号。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 26 日竣工并完成各项设施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22 年 12 月 1 日，朗坤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1PEU685001Q。

(三) 投资情况

阶段性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9 万平方米、人造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均不外排。

（二）废气

石材加工过程切边、仿形、雕刻、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除尘，厂区内车间、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石材边角料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由制砖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均不外排。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55\text{mg}/\text{m}^3$ 、 $0.55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石材边角料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由制砖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均不外排。

2、项目车间内石材加工过程切边、仿形、雕刻、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除尘，厂区内车间、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55\text{mg}/\text{m}^3$ 、 $0.57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石材边角料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由制砖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安市朗坤石业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南安市朗坤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